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358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 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抗字第 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1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 106年度勞訴字第 209號判決原告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

起上訴，嗣經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分別徵收。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命被告自 105年7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 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77條之10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原告為民國00年 0月出生，其遭解僱時約36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9年，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0,000元，是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原告權利存續期間，即 6,000,000元【計算式： 50,000元Ｘ12Ｘ10＝6,000,000元】，其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自解僱後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部分，經核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不併算其價額；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 3,000,000元，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為 6,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400元。原告對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人即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撤回先位請求，並減縮備位請求為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 1,203,169元及其法定利息，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減縮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故本件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468元。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79,868元【計算式：

60,400元＋19,468元＝79,868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